

甘肃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2019zfcg02413（GSZYTC-ZCJC-20001）

委托单位：甘肃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4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65
第七章 投标报价说明.....	76
• 图纸.....	77
• 其他部分.....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肿瘤医院的委托,对甘肃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019zfcg02413 (GSZYTC-ZCJC-20001)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 核医学科改造工程 (具体工程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预算: 33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 供应商须具有防射防护屏蔽的施工资格;

(三) 供应商须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四)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 获取时间: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每日 00:00-23:59: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

(二)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磋商时间：2020年01月17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开标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肿瘤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小西湖东街2号

联系人：逯主任

联系电话：0931-2302509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B区17号楼（写字楼）东单元16层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成梅、赵庆鑫

联系电话：0931-8362129

E - Mail:gansuzytc@163.com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

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甘肃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	甘肃省肿瘤医院
3	工程内容	核医学科改造工程等 注：具体施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要求
4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招标范围	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为准
8	工期要求	工期：60 天 开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9	资金来源	自筹
10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二）供应商须具有防射防护屏蔽的施工资格；</p> <p>（三）供应商须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p> <p>（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p>
11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2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总价（附清单报价的单价）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整）
15	现场踏勘及 答疑	自行踏勘
16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两份 U 盘、光盘各一份，分别密封（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 （PDF 文件内容：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17	响应文件规定 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密封、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 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八开标厅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01 月 17 日下午 14:30 之前 必须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9	磋商	磋商时间：2020 年 01 月 17 日下午 14:30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八开标厅。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工程量及报价 范围	以图纸、清单为准（凭报名号联系代理机构现场备案登记并获取图纸）
22	付款方式	1. 付款：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审定金额

		<p>为准进行支付；合同金额为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成交总金额，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市场风险因素，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外的任何费用（因设计变更或业主要求调整产生的费用除外）。</p> <p>2. 付款方式：</p> <p>（1）本工程的付款按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p> <p>（2）项目施工完成总进度 60%以后，支付合同价款 40%；</p> <p>（3）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5%；</p> <p>（4）发包方支付核算后实际发生剩余价款；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 2 年（24 个月）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1.1 工程概述：甘肃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发包方”系指甘肃省肿瘤医院。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供应商、承包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3、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或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机构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成交投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财务电话：0931-8362129

E - Mail:gansuzytc@163.com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项目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公告及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报名获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商务标部分

-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8.1.3 投标函；

8.1.4 报价一览表；

8.1.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8.1.7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8.1.8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七至格式十三的要求）；

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合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8.1.9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关人员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它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及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8.2 技术标部分

8.2.1

(1) 《工期计划表》；

(2)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2 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和控制措施；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经营范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磋商一览表无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
- (10)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9.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第8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投标报价

10.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0.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 本工程为总价承包项目，投标人应以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0.5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固定单价原则上不变，若遇重大设计变更时，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重新确认单价。

10.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构成报价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计算工程量或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8 采用固定单价：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应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

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见附件）。

14.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U 盘电子版本”“光盘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4.2.1 内外层封套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标上合同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及“在 月 日（提交投标书日期） 时（磋商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4.3 内层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书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7.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竞争性磋商

18、磋商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8.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8.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20、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0.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

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采购人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1.7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③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④按磋商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内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证明材料的法人一致；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⑤符合本次设计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如资质、财务状况等第五章格式）。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3.2 详细磋商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磋商。

23.2.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业绩 (7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一年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7分）；
		标书制作 (3分)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目录索引，页码连续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排版规范整齐，证书复印清晰，得3分；其中有一项与目录不符或证书复印不清晰的此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p>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明确、合理，施工工艺先进，主要技术措施内容详尽，能充分反映工程特点并能合理指导施工能力的得10分；</p> <p>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清晰，施工工艺精良，主要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能反映工程特点并具有施工能力的得5分；</p> <p>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有缺陷，施工工艺落后，主要技术措施内容粗略、能基本反映工程特点并能大致具有施工能力的得1分。</p>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 (10分)	<p>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否有针对性保证措施：a. 质量管理及自检体系健全； b. 有清楚的质量检验程序或分项工程及工序质量检验流程图； d. 有健全的质量责任制； e. 有相应的奖罚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善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施工安全、环境措施 (6分)	<p>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是否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是否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a. 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管理组织； b. 有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有具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视安全宣传工作。</p> <p>以上内容齐全、完善且针对性强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关键环节无针对性的扣3分，扣完为止。</p>
		文明施工 (6分)	文明施工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6分；

			<p>文明施工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文明施工关键环节的保证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施工横道图 (5 分)</p>	<p>施工横道图划分是否合理，适应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p> <p>施工横道图划分合理，适应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的得 5 分；</p> <p>施工横道图划分合理，基本能适应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的得 3 分；</p> <p>施工横道图划分基本合理，基本能适应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的得 1 分；</p>
		<p>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 (5 分)</p>	<p>劳动力安排合理、材料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得 5 分；</p> <p>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材料投入计划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得 3 分；</p> <p>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材料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不得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5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是否达到工程施工要求，完全满足施工各项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其它得 1 分；</p>
		<p>主要工艺、关键工艺、技术复杂工艺 (5 分)</p>	<p>本工程主要工艺、关键工艺、技术复杂工艺、隐蔽工程施工顺序清楚、衔接合理、重点和关键工序突出的得 5 分；</p> <p>本工程主要工艺、关键工艺、技术复杂工艺、隐蔽工程施工顺序清楚、衔接基本合理、重点和关键工序突出的得 3 分；</p> <p>本工程主要工艺、关键工艺、技术复杂工艺、隐蔽工程施工顺序基本清楚、衔接基本合理、无重点和关键工序的得 1 分；</p>
		<p>现场磋商答辩 (8 分)</p>	<p>投标委托人现场磋商答辩：</p> <p>比较了解情况、实施方案、保证措施及有设施保护等措施回答思路清晰，措施合理性强的得 8 分；</p> <p>了解情况、实施方案、保证措施及有设施保护等措施回答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合理性强的得 5 分；</p>

			<p>基本了解情况、实施方案、保证措施及有设施保护等措施回答思路基本清晰，措施合理的得 2 分；</p> <p>其它不得分。</p>
--	--	--	--

23.3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5.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买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28.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28.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29、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磋商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1、磋商保证金的收取

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须汇入省交易局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1.4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1.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

1.6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7 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将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1.6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携带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省交易局场地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携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采购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

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5.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5.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5.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5.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6.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成交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周期、团队建设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甘肃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

备案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甘肃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 × × × × × ×

招标代理：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甘肃省肿瘤医院核医学科病房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肿瘤医院

工程地点：甘肃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甘肃省肿瘤医院建筑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吊装孔拆除及恢复及路面破损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规定所有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保修期：2 年

根据成交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凡非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概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部件；凡属于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成交人应提供最优惠有偿维修服务，有偿维修服务收取最低工本费。

2、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维修人员必须到位处理故障。一般故障，当天排除；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2、合同总额为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成交总金额，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3.1 付款：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合同金额为

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成交总金额，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市场风险因素，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外的任何费用（因设计变更或业主要求调整产生的费用除外）。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之后的付款按进度付款，项目施工完成总进度 60%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40%；项目施工完成，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5%；

3.3 发包方支付核算后实际发生剩余价款；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 2 年（24 个月）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协议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2 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各分项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 B 区 17 号楼（写字楼）东单元 16 层 电 话：0931-8362129 13909423132 传 真：0931-8362129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二、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的词语

(1) 发包人：×××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2）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3)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4)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

润。

1.6 其它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 合同文件

2.1 合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本合同文件适用于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 本合同工程适用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2.2 合同文件的解释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

3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已计入政策引起的价格变化及材料价格上涨等各种因素，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3.2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直接费、间接费、维护、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内指明应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并在完工验收前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开支。垃圾清理外运、临时设施费及设计费、监理费等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摊入各工程项目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安排发包人及时进点实施发包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并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及时进入工地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对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签证。

4.3 提供部分施工条件

(1) 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用地。

4.4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5 提供已有的水文气象和地质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气象和地质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6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7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进度价款。

4.8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的验收。

5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发包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发包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并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消防等工作。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本合同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道路和停车场等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并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承包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本工程保修时间为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6、工期：60 天；

7 联络

7.1 联络形式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8 图纸和文件

8.1 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招标的建筑物的平面、立面图及相关图纸和文件。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是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的依据。

施工图纸均以发包人发出的盖有发包机构公章为准,无发包机构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8.2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8.2.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7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临时设施设计;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8.2.2 施工总布置设计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7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设计文件应详细表述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

8.2.3 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发包人指示,提交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报送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

8.2.4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须经发包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发包人批准。其审批意见包括:同意按此执行;或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或不予批准。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做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的,承包人应在图纸的标题附近留有一块空白框供发包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

(2) 凡合同规定须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承包负责人签署。

8.2.5 图纸和文件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图纸和文件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8.3 图纸修改

发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发包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修改。

8.4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9 转让和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任何部分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10 承包人的人员

10.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0.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告。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

1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报酬。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发包人同意。

11.2 提交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1.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

明。

1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1.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12 材料供应

12.1 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己采购。承包人必须按照《材料清单》中材料进行采购，并在采购前由发包人代表审定，发包人代表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到场后，如发生与审定的材料样品不一致时，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将该材料清运出场，并由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

12.2 本工程材料的供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3 所有采购的材料，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或材质检验报告。对技术质量和环保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此项变更合同单价和总价固定不变。

13 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1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4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4.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发包人批准。

14.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4.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交通运输

（1）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 进度计划

16.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本合同的关于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以下列各项数据和内容来表述全部工程的施工作业与各单位工程的相互关系（但不限于）：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持续时间、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需要资源和说明。

16.2 修订进度计划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

17 工程开工和完工

17.1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组织设备和人员进场，进行施工准备。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设备、人力资源及材料进场等施工准备情况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7.2 发包人延误工期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延长工期等要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可考虑适当延长工期；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确需赶工的，发

包人可考虑适当的赶工措施费。

17.3 承包人延误工期

承包人延误进点和因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并组织赶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17.4 完工日期

本工程应按“投标须知前附件”规定的完工时间完工。

18 暂停施工

1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1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18.3 发包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8.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质量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9.1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9.1.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19.1.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

19.1.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0.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验收。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0.2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0.3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按第 25.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4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发包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1 现场试验

21.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验单位对各类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取样和试验检验工作，取样的数量和频次应符合国家和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发包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2.1 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发包人员确认质量符合规程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2.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发包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2.3 重新检查

若发包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致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划分责任。

2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等手段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3.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和施工图纸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发包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承包人负责建设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发包人材料和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责任（包括工期延误）。

23.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 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 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 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24 测量放线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25 安全管理

25.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25.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 加强对施工作业的安全的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管理, 加强高空作业管理,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 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 全,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25.3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制订并实施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5.4 承包人在高危区域作业时严格遵守电站管理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师指定的线路和划定的区域作业, 不得擅自越过施工作业区。承包人在高危区现场作业时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监护, 施工作业区严禁吸烟。

25.5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5.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负责工地的消防工作, 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7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 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26 文明施工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设备必须有序置放, 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道路、通道应畅通, 做到文明施工。

27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27.1 环境保护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3)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27.2 水土保持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等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已经产生的破坏要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28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工程量的计量规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十章的有关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9 支付

29.1 付款：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合同金额为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成交总金额，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市场风险因素，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29.2 付款方式：本工程的付款按进度付款，项目施工完成总进度 60%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40%；

29.3. 项目施工完成，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核算后实际发生剩余价款；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 2 年（24 个月）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

30 工程变更

3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 变更项目未对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30.2 变更的处理原则

30.2.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原合同价格水平、标准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日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变更指示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变更而发包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图纸 7 天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

31 违约责任

31.1 发包人违约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迟延付款，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31.1 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完工，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本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向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留。

32 索赔

3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2.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3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保险

34.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第三者责任险；
- (2) 施工设备险；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承包人根据法律、工程实际情况及自身等情况自行决定。

34.2 保险责任

- (1) 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计入报价中。

- (2) 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 完工验收

35.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发包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 (2) 已按第 36.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35.2 完工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 工程竣工图。
-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 (6) 发包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35.3 工程完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发包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发包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7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7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 发包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36 工程保修

36.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36.2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6.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内，由发包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37 完工清场及撤离

37.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37.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14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

38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39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核医学科改造工程

一、建筑与装饰工程

(一) 天棚工程 (6项)

1、PET-CT 机房、肾功能测定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值班室、留观室、骨密度室、接诊室、控制室、一更、二更吊顶天棚：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按常规配置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铝扣板

2、废物库、注射室、高活室、气闸间、洁净走廊、患者通道 1/2/3 及用药后候诊室、离开通道、专卫兼洁具及抢救室吊顶天棚：1. 名称：天棚 4mm 铅当量防护 2. 防护材料种类、规格：2mm 厚铅板+2mm 铅当量复合防护板，钢结构承重架（10#槽钢@800mm 及 25*4 扁钢@400mm）3.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按常规配置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铝扣板

3、病房 1/2 及病卫 1/2 吊顶天棚：1. 名称：天棚 10mm 铅当量防护 2. 防护材料种类、规格：5mm 厚铅板+5mm 铅当量复合防护板，钢结构承重架（10#槽钢@800mm 及 25*4 扁钢@400mm）3.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按常规配置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铝扣板（病卫 300*300 铝扣板）

4、服药室吊顶天棚：1. 名称：天棚 6mm 铅当量防护 2. 防护材料种类、规格：3mm 铅板防护+3mm 铅当量复合防护板，钢结构承重架（10#槽钢@800mm 及 25*4 扁钢@400mm）3.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按常规配置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 铝扣板

5、门厅、走廊吊顶天棚：1. 名称：石膏板造型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C50 主龙骨+C50 副龙骨，主龙骨间距 1200mm，副龙骨间距 1200*400mm）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 厚石膏板 4. 油漆品种、规格：刮腻子白色乳胶漆 5. 镜面黑钛不锈钢镶边

6、外廊通道吊顶天棚：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型钢结构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中空玻璃采光天棚。

(二) 楼地面工程 (7项)

1、塑料卷材楼地面：1. 名称：塑胶地面（不包括波打线）2.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3mm 自流平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同质透芯 PVC 卷材

2、高活室、气闸间、洁净走廊地面防护：1. 名称：硫酸钡混凝土楼地面 2. 厚度、材料种类：120mm 厚

3、病房 1/2 及病卫 1/2 地面防护：1. 名称：硫酸钡混凝土 2. 厚度、材料种类：60mm 厚

4、病卫 1/2 地面防滑地砖地面：1. 名称：防滑地砖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300mm

5、专卫兼洁具室、一更及外廊通道防滑地砖地面：1. 名称：防滑地砖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mm

6、门厅、走廊人造大理石地面：1. 名称：人造大理石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mm，四周镶边，粘合剂铺贴

7、金属踢脚线：1. 踢脚线高度：100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颜色：细木工板基层、1.2mm 不锈钢板面层

（三）墙、柱面工程（10项）

1、墙面装饰板：1.名称：无机预涂板饰面 2.基层材料品种、规格：镀锌方钢管骨架、9mm厚玻镁防火板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mm厚无机预涂板

2、墙面装饰板：1.名称：洁净美瓷板饰面 2.基层材料品种、规格：镀锌方钢管骨架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mm厚洁净美瓷板

3、墙面喷刷涂料：1.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乳胶漆 3遍

4、病人卫生间、专卫兼洁具室、一更墙面玻化砖：1.名称：病卫墙面玻化砖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600mm玻化砖

5、废物库墙面防护：1.名称：墙面6mm铅当量防护 2.防护材料品种、规格：6mm铅当量复合防护板

6、服药室、注射室、病房中间隔墙下部墙面防护：1.名称：下部墙面6mm铅当量防护 2.防护材料品种、规格：6mm厚铅板，安装高度2500mm

7、服药室、注射室、病房中间隔墙上部墙面防护：1.名称：上部墙面3mm铅当量防护 2.防护材料品种、规格：3mm厚铅板，安装高度700mm

8、肾功能测定室西侧、高活室、气闸间、洁净走廊、患者通道1/2/3及用药后候诊室、离开通道、专卫兼洁具及抢救室、留观室东、南侧下部墙面防护：1.名称：下部墙面6mm铅当量防护 2.防护材料品种、规格：5mm厚铅板+1mm铅当量复合防护板，安装高度2500mm

9、肾功能测定室西侧、高活室、气闸间、洁净走廊、患者通道1/2/3及用药后候诊室、离开通道、专卫兼洁具及抢救室、留观室东、南侧上部墙面防护：1.名称：上部墙面3mm铅当量防护 2.防护材料品种、规格：2mm厚铅板+1mm铅当量复合防护板，安装高度700mm

10、病房外围四周墙面防护：1.名称：病房外围四周墙面复合防护板 2.防护材料品种、规格：70mm厚复合防护板

（四）门窗工程（9项）

1、PET-CT机房电动防护移门更换饰面：1.名称：原有电动防护移门更换饰面 2.洞口尺寸：1500*2100mm 3.面层材料、品种：门扇双面防火板饰面、门套不锈钢饰面，配置防辐射警示牌、防辐射警示红灯

2、PET-CT机房单开防护门更换饰面：1.名称：原有单开防护门更换饰面 2.洞口尺寸：1000*2100mm 3.面层材料、品种：门扇双面防火板饰面、门套不锈钢饰面

3、6mm厚铅板防护单开防护门：1.名称：单开防护门 2.洞口尺寸：1000*2100mm 3.材料、品种：门扇全钢结构、6mm厚铅板防护、双面夹板基层、双面防火板饰面，门套细木工板基层、6mm厚铅板防护、不锈钢板饰面，配置防护门专用五金件

4、12mm厚铅板防护单开防护门：1.名称：单开防护门 2.洞口尺寸：1000*2100mm 3.材料、品种：门扇全钢结构、12mm厚铅板防护、双面夹板基层、双面防火板饰面，门套细木工板基层、12mm厚铅板防护、不锈钢板饰面，配置防护门专用五金件

5、12mm厚铅板防护双开防护门：1.名称：双开防护门 2.洞口尺寸：1500*2100mm 3.材料、品种：门扇全钢结构、12mm厚铅板防护、双面夹板基层、双面防火板饰面，门套细木工板基层、12mm厚铅板防护、不锈钢板饰面，配置防护门专用五金件

6、高活室、气闸间、洁净走廊防护门配置洁净气密装置：1.名称：防护门配置洁净气密装置

7、门厅全玻自由门：1.名称：全玻自由门 2.洞口尺寸：2800*2100mm 3.材料、品种：不锈钢框、12mm钢化玻璃

8、木质门带套：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100，2.配件：木门执手插锁、铰链、门吸等

9、注射室注射台：1.名称：铅防护注射台 2.规格、型号：1600*800*500mm 3.材料、品种：30mmpb（铅当量）铅板、铅玻璃防护、3mm厚防酸防腐不锈钢板饰面

（五）衰变池工程（7项）

1、衰变池开挖浇筑：1.名称：衰变池开挖及浇筑 2.材料、品种：C30钢砼，含混凝土、钢筋、模板 3.防水、抗渗要求：S6

2、衰变池防护盖板：1.名称：衰变池铅防护盖板 2.材料、品种：钢结构骨架，5mm铅板防护，不锈钢板面层；

3、衰变池内不锈钢管道：1.名称：衰变池内不锈钢管道 2.型号、规格：Φ100不锈钢管

4、衰变池内潜水式废水活度探头：1.名称：衰变池内潜水式废水活度探头 2.功能：监测衰变池内放射性废水的活度

5、衰变池内废水放射性强度探头：1.名称：衰变池内废水放射性强度探头 2.功能：监测衰变池内放射性废水的强度

6、衰变池智能监测系统软件：1.名称：衰变池智能监测系统软件

7、衰变池监测系统调试：1.名称：衰变池监测系统调试。

二、拆除及土建

1、室内原有装饰、电气管线及部分墙体、门窗拆除

2、区域内重新砌筑240mm厚实心砖墙分隔

三、电气安装工程

（一）照明（16项）

1、配电箱：1.名称：配电箱（PET-CT设备专用动力配电箱）

2、照明配电箱：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PZ-30

3、配管：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塑料电线管 3.规格、型号：DN20 4.其他：图纸未设计配管的型号，按常规计入

4、配线：1.名称：电线 2.型号、规格：BV-2.5mm² 3.其他：图纸未设计配线的型号，按常规计入

5、配线：1.名称：网络电话线 2.型号、规格：六类网线 3.其他：图纸未设计配线的型号，

按常规计入

- 6、照明灯具：1. 名称:LED 平板灯 2. 型号:600*600
- 7、嵌入式筒灯：1. 名称：LED 嵌入式筒灯 2. 型号、规格：Φ200
- 8、紫外线杀菌灯：1：名称：紫外线杀菌灯 2. 型号、规格：单管吸顶式
- 9、插座：1. 名称:5孔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m
- 10、电脑插座:1. 名称：电脑插座 双口 2. 安装方式:距地 0.3m
- 11、电话插座：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距地 0.3m
- 12、照明开关：1. 名称:照明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m
- 13、移门控制开关：1. 名称:电动移门控制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 1.3mm
- 14、接线盒、开关盒：1. 名称：接线盒、开关盒 2. 型号、规格：86型 3. 安装方式：暗装
- 15、按钮：1. 名称:紧急按钮
- 16、医疗设备带：1. 名称：医疗设备带 2. 材质：铝合金 3. 规格、类型：含终端面板、铜管等全部配件

(二) 给排水 (7项)

- 1、水斗台盆：1. 名称：连柜台盆 2. 材质：陶瓷 3. 规格、类型：连柜式
- 2、座便器：1. 名称：座式大便器 2. 材质：陶瓷 3. 规格、类型：座式、连体水箱
- 3、感应式小便器：1. 名称：感应式小便器 2. 材质：陶瓷 3. 规格、类型：感应式冲水
- 4、给水管：1. 名称：给水管 2. 材质：PPR 3. 规格、类型：DN25
- 5、排水管：1. 名称：排水管 2. 材质：PVC 3. 规格、类型：DN50
- 6、排污管：1. 名称：排污管 2. 材质：PVC 3. 规格、类型：DN110
- 7、排水排污管包铅板防护：1. 名称：排水排污管包铅板防护 2. 防护材料品种、规格：6mm厚铅板，采用镀锌角钢加固。

四、净化空调工程

(一) 净化区域空调风 (4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1 直膨式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AHU-01 风量 1900m³/h, 余压 650Pa, 制冷量 19kw, 再热量 7kw, 制热量 4+8+14kw, 加湿量 24kg/h
- 2 直膨式新风空调机组, PAU-01 风量 3850m³/h, 余压 350Pa, 制冷量 38kw, 制热量 8+16+30kw
- 3 电极式加湿器 加湿量 24kg/h
- 4 VRV 室外机, KT-1 18HP, 制冷量 50.4kw, 制热量 56.5kw
- 5 超薄小巧风管式室内机 F22 制冷量: 2.20kw, 余压: 30Pa
- 6 超薄小巧风管式室内机 F28 制冷量: 2.80kw, 余压: 30Pa
- 7 超薄小巧风管式室内机 F32 制冷量: 3.20kw, 余压: 30Pa
- 8 超薄小巧风管式室内机 F36 制冷量: 3.60kw, 余压: 30Pa

- 9 超薄小巧风管式室内机 F40 制冷量：4.00kw，余压：30Pa
- 10 超薄小巧风管式室内机 F45 制冷量：4.50kw，余压：30Pa
- 11 排风机组，EAU-01 风量 500m³/h，余压 200Pa
- 12 排风机组，EAU-02 风量 4200m³/h，余压 350Pa
- 13 高效送风口 700*700*500h
- 14 高效送风口 600*600*500h
- 15 高效送风口 400*400*500h
- 16 方形散流器 240*240
- 17 方形散流器 120*120
- 18 方形散流器 180*180
- 19 双层百叶顶送风口 600*250
- 20 单层百叶顶回风口 600*250
- 21 单层百叶顶排风口 600*400
- 22 单层百叶顶排风口 400*400
- 23 单层百叶顶排风口 300*300
- 24 防雨风帽
- 25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320*320
- 26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200
- 27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160
- 28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120
- 29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80*180
- 30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60*120
- 31 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20*120
- 32 防火调节阀 500*400
- 33 防火调节阀 500*320
- 34 防火调节阀 320*320
- 35 防火调节阀 200*200
- 36 电动密闭阀 630*500
- 37 电动密闭阀 400*320，带执行器
- 38 电动双位定风量阀 250*200，带执行器
- 39 变风量阀 320*320，带执行器
- 40 方形止回风阀 500*400
- 41 方形止回风阀 200*200
- 42 活性炭过滤箱 处理风量 4200CMH

- 43 卫生型消声直段 500*320*2000
- 44 卫生型消声弯头 500*400
- 45 卫生型消声弯头 320*320
- 46 洁净风管 镀锌板 $\delta=0.75\text{mm}$
- 47 净化风管保温棉 B1 级橡塑保温 28mm
- 48 0.5mm 铝皮外保护
- 49 支架及辅材

(二) 净化区域空调水 (1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1 镀锌钢管 DN32, 冷凝水管
- 2 镀锌钢管 DN20, 加湿水管
- 3 PVC 管 DN32, 冷凝水管, 保温厚度 20mm
- 4 PVC 管 DN25, 冷凝水管, 保温厚度 20mm
- 5 冷媒铜管 $\phi 6.4$, 保温厚度 20mm
- 6 冷媒铜管 $\phi 9.5$, 保温厚度 20mm
- 7 冷媒铜管 $\phi 12.7$, 保温厚度 20mm
- 8 冷媒铜管 $\phi 15.9$, 保温厚度 20mm
- 9 冷媒铜管 $\phi 22.2$, 保温厚度 20mm
- 10 冷媒铜管 $\phi 28.6$, 保温厚度 20mm
- 11 橡塑保温材料 B1 级保温, 保温厚度 20mm
- 12 分歧器
- 13 吊架及辅材
- 14 管件
- 15 系统调试

(三) 净化区域强电工程 (1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1 配电柜(箱) 1.名称: 1ATAPKT1 2.安装方式: 落地式安装
- 2 配电柜(箱) 1.名称: APKT-AHU01(室外型) 2.安装方式: 落地式安装
- 3 配电柜(箱) 1.名称: APKT-PAU01(室外型) 2.安装方式: 落地式安装
- 4 槽式电缆桥架 1.名称: 槽式电缆桥架(热镀锌) 2.规格: 100*100
- 5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 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 WDZA-YJY-4x70+E35
- 6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 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 WDZA-YJY-4x50+E25
- 7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 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 WDZA-YJY-4x25+E16
- 8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 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 WDZA-YJY-4x16+E16

- 9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WDZA-YJY-4x10+E10
- 10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WDZA-YJY-4x6+E6
- 11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WDZA-YJY-4x4+E4
- 12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WDZA-YJY-3x4+E4
- 13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WDZA-YJY-3x2.5+E2.5
- 14 阻燃电力电缆 1.名称：阻燃电力电缆 2.型号：WDZA-YJY-3x2.5
- 15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50
- 16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40
- 17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32
- 18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20
- 19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JDG20

(四) 净化区域弱电工程 (23 项)

- 1 弱电机柜 42U 标准机柜，带防雷 PDU (12 位 10A+2 位 16A)，带散热风扇
- 2 接入层交换机 24 口，千兆
- 3 核心交换机 24 口，万兆
- 4 电脑主机 (含显示器)
- 5 光纤配线架
- 6 网络配线架 RJ45 数据配线架
- 7 语音配线架 IDC 配线架，语音，50 对
- 8 理线架 1u
- 9 网络电话插座 RJ45+RJ11 模块
- 10 双孔网络插座 带 RJ45 模块
- 11 开关电源
- 12 门禁控制系统
- 13 硬盘录像机 16 路，8 盘位
- 14 硬盘 4T
- 15 半球型摄像头 200 万像素
- 16 六类网线 UTP CAT UTP6 4P
- 17 控制线 RVVP-6*1.0
- 18 控制线 RVVP-2*0.75
- 19 控制线 RVV-2*1.0
- 20 控制线 RVS-2*0.75
- 21 电源线 RVV-3*2.5
- 22 槽式电缆桥架 1.名称：槽式电缆桥架 (热镀锌) 2.规格：100*100

23 配管 1. 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 规格：JDG20

(五) 净化区域自控工程 (19 项)

1 交换机 8 口, RJ45

2 PLC 可编程控制器

3 控制箱体连附件 1000*600*300

4 开关电源 DC24V/10A

5 16DI 扩展模块

6 4AI/1AO 扩展模块

7 以太网通讯块

8 压差开关 50-500pa

9 风管型温湿度传感器 相对湿度：范围 0~100%RH，精度±2%RH；温度：精度±0.2℃；
4~20mA 输出

10 风道型温度传感器 温度：精度±0.2℃；4~20mA 输出

11 风速传感器 风速侧片+动压压差传感器

12 风阀执行器 15Nm, DC0...10V, AC24V, 150s, 带电位计 (带阀位反馈信号)

13 室内综合控制面板 电容屏触摸式

14 空调室内机控制面板

15 槽式电缆桥架 1. 名称：槽式电缆桥架 (热镀锌) 2. 规格：100*100

16 配管 1. 名称：紧定式镀锌钢管 2. 规格：SC20

17 线缆 RVV-2X0.75

18 线缆 RVVP-2X0.75

19 线缆 (6 类网线) CAT6-UTP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报价表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报 价 表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U 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版（光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		(盖章)	

二、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内容	合计（万元）	工期 (天)	质保期	工程质 量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人民币）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每包一份，单独提交。同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出。投标报价应包括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不限。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文件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投标。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信封一份，电子文本二份。包括如下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

服务说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投标保证金。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磋商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小写）；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我

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发改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现场。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员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人 高级工程师： 人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8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2. 供应商须具有防射防护屏蔽的施工资格;

3. 供应商须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资质证书原件必须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

十、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邮 编：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年份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项目安全质量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造价员									
安全员									
资料员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诺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单位或项目中兼职。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正本加盖公章），资格证件（书）上注明的服务单位如与投标人不一致，应附上有关说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 量	

(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 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4)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调协、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七章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投标人应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程，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进行结算，其价格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和技术条款中所要求的不单独列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执行期间，在招标范围以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出的项目均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其费用亦认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 对于单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双方共同核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 对于总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但经双方共同核对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5、现场临时房屋及办公设施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自行建设，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6、施工交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供风、施工通讯等临时设施和工程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临时设施费用采用总价承包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本工程的特点，自行填列，并计入施工期环境保护费用。

8、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以上项目在招标范围以内所有工程，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并相应报价，上述工作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 图纸

(凭报名号联系代理机构现场备案登记并有偿获取图纸)

• 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磋商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工程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 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磋商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同意本次磋商采购（磋商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内外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包 号：

磋商文件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